

**「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車輛及機具公開標售」
財物變賣-投標單**

案 號	111-113		
投 標 負 責 人 姓 名		簽 章	
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
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		身分證號	
		住 址	
標 的 物	報廢廢品一批(詳如報廢財產明細表)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(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)		
承諾、 <u>聲明</u> 事項	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財物變賣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<u>本廠商就本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</u>		
附 件	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<u>壹拾伍萬元整</u> (大寫)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

註：

1. 投標承購數量、及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2. 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